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郭玲霜
電話：02-27208889轉6387
電子信箱：ar808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3300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病媒防治業者名單、臺北市校園登革熱防治加強噴藥作業流程圖、校園登革熱確診病例處置作業標準流程、臺北市校園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各1份
(34026254_1133000640_1_ATTACH1.pdf、34026254_1133000640_1_ATTACH2.pdf、34026254_1133000640_1_ATTACH3.pdf、34026254_1133000640_1_ATTACH4.odt)

主旨：為防範腸病毒及登革熱等疾病流行，請貴校（園）落實各項防疫工作，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0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00242號函續辦。
- 二、考量教育場所為腸病毒易感染族群之群聚場域，且腸病毒易透過幼（學）童的密切交流，傳播至家庭及社區，為降低感染機會，請貴校（園）落實以下防治作為：
 - (一)經診斷為腸病毒之學生應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天。
 - (二)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加強消毒及洗手設備維護，保持室內環境通風。
 - (三)落實幼（學）童健康管理，加強家長衛生教育宣導，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
 - (四)如發現學生（童）有疑似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



病毒感染時，應於發現後48小時內完成本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後續健康服務中心將於48小時內完成個案疫情調查與衛教宣導，請配合健康服務中心相關防治工作。

(五)請學校(園)運用多元衛教宣導管道，提醒親師生注意個人衛生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多選擇戶外健康休閒活動，減少讓孩童出入擁擠之室內場所，同時留意重症前兆病徵(如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躍型抽搐、持續嘔吐、無發燒時出現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並具備正確就醫觀念。

(六)本府衛生局業公告本市腸病毒流行警訊期為113年9月1日12月31日，流行警訊期間，本市腸病毒停課原則如下：

1、幼兒園：若同一班級在1週內有2名以上(含2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7天。

2、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1週內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

「得」採停課措施，惟須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採取停課措施。

三、另近期多雨，北市亦出現本土性登革熱確診個案，為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請貴校(園)持續確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

(一)請貴校(園)務必劃分校內巡檢責任區域並指派負責

人，依登革熱防治相關計畫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落實環境巡檢。

- (二)請加強校園樹叢、屋頂、宿舍、積水區、生態池、水池、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等之環境巡檢，並落實積水容器或易積水區等易發生陽性孳生源之熱點，依「巡、倒、清、刷」步驟清除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三)請貴校（園）依法積極配合衛生單位的清消工作及稽查作業，如查核結果發現有病媒蚊孳生源時，請通知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及進行校安通報，並自行連繫病媒蚊消毒業者（名冊如附件1）完成環境噴消，以避免疫情擴散蔓延造成防疫破口。
- (四)請貴校（園）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提升親師生登革熱相關知能，並宣導親師生戶外活動時，儘量穿長袖長褲或袖套，並噴防蚊液以避免蚊蟲叮咬。

四、請加強各項疾病防治措施，並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群聚感染處理及停課停等防疫機制同時宣導學生注意個人衛生習慣，落實「生病不上學」的觀念，並確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五、臺北市病媒防治業者名單、校園登革熱防制噴藥處理流程、校園登革熱確診病例處置作業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各等前開表件得逕自臺北市教育局學前教育科下載專區參閱相關檔案，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
n=305F9E1B993B9A27/](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305F9E1B993B9A2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除外）、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德美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智寶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柏克萊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伊帝馬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心美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童馨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士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桔子蒙特梭利幼兒園除外）、臺北市私立信宜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幼馨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滿兒圓光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衛生福利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臺北市福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莘莘教育推廣協會辦理）、臺北市舊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辦理）、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臺北市私立何嘉仁士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童馨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心美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德美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智寶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柏克萊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桔子蒙特梭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

副本：

